

## 摘要

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，中小企業常受限於人力、資金及設備，往往無法負擔技術研究發展龐大的支出。因此政府相關研究機構，如工業技術研究院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的技術研發成果移轉，成為產業界重要的技術來源之一。當研究機構欲將研發成果移轉給廠商時，必須考慮研發成果移轉後，能夠創造出最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。在技術移轉過程中，接受廠商能否有效承接技術並成功完成商品化，銷售至市場，是整個經濟效益創造過程的關鍵，同時帶給社會財富，創造就業機會，提升國人技術能力，增強國家競爭力，發揮最大的社會效益。因而，政府相關研究機構以何準則選擇最能發揮技術移轉效益的接受廠商，即成為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。

技術提供者篩選技術接受者，則以有接受技術之能力且能充分發揮移轉之技術，以創造國家整體最大的經濟及社會效益者為最優。技術接受者的能力包括了人力資源、技術能力、經費能力、產出能力、經驗能力、管理能力和高層管理者之重視程度。又每項能力下的變數皆會影響技術的移轉績效。故本研究藉由文獻探討及專家訪談方式，歸納出技術移轉時，技術提供者考量影響技術移轉績效所需考慮的因素，再利用AHP問卷，將因素間的關係數量化，以建立一可操作模式，供作研究機構篩選移轉對象的參考。

關鍵詞：技術移轉；分析層級程序法；一致性指標；一致性比率